

马钢股份公司《炼焦总厂 7#、8#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（8#焦炉）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核查意见

2021年9月24日，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保部组织召开了马钢股份公司《炼焦总厂 7#、8#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（8#焦炉）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核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、能源环保部、炼焦总厂、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总包单位）、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、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监理公司）、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等单位代表共 15 人。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，与会专家、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，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8#焦炉主要由烟气系统、SO₂/NO_x脱除系统、活性焦再生系统、物料循环系统、除尘系统、控制系统组成；与 7#焦炉共用一座氨站系统，设两台氨水储槽；建设再生气处理系统，将高浓度 SO₂ 气体通过硫铵吸收工艺生成硫酸铵母液，输送至硫铵车间。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，全部为环保投资。

马钢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，2019 年 4 月 19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马环审[2019]50 号予以批复。本项目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，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试运行。

专家组认为，本项目程序合法，手续齐全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。

二、项目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

1、废气

本项目废气包括项目现有 8#焦炉烟囱烟气，活性焦再生系统燃烧焦炉煤气废气，物料循环系统筛分产生的粉尘以及脱硝过程中逃逸的氨。

本项目现有 8#焦炉排放的烟气、活性焦再生系统燃烧焦炉煤气产生的燃烧废气、活性焦再生循环系统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，脱硝过程中逃逸氨全部进入活性焦脱硫脱硝系统，经处理后，从原 160m 焦炉烟囱达标排放。

2、废水

本项目劳动定员由马钢股份公司炼焦总厂内部调剂，不新增生活用水。

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锅炉冷却水，锅炉冷却水排入马钢现有制冷机前冷却塔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及排放，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：增压风机、循环泵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，噪声经隔声、减振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，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且本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无居民点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工作人员由马钢股份公司炼焦总厂内部调剂，不新增生活垃圾。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物料循环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焦，8#焦炉脱硫脱硝系统产生废活性焦量大约为274.65t/a，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约7.15t/a，筛分产生的废活性焦约为267.50t/a。原环评中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焦，送到备煤系统配入煤中用于炼焦。实际未建设筒仓，废活性焦现场袋装收集于危废暂存库暂存，由公司能源环保部统一外委处理。

专家核查组认为，本项目总体上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，“三同时”落实到位，环境管理制度健全，符合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以及逃逸氨排放均满足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同时满足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（环大气[2019]35号）中相应标准限值。

2、无组织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中厂界相关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

炼焦总厂北区厂界噪声东南西北四个点昼间、夜间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四、技术核查结论

技术核查组对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，参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，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，程序合法，“三同时”措施落实到位，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，环境管理制度健全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技术核查。

五、建议：

- 1、对废活性焦严格按照危废处理相关要求，做好暂存、运输和处置工作。建议炼焦总厂进一步探讨活性焦综合利用的途径和办法；
- 2、做好环境风险的管控和演练；
- 3、补充核算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减排量，完善相关的附图附件。

专家组：

侯海涛 侯林 刘高平

2021年9月24日